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7 年 8 月 28 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度）及其摘要的议案.....	1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17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度）及其摘要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董事会制定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度）》（见附件），对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以及现有股东中被纳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度）》及其摘要

议案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以及现有股东中被纳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以及现有股东中被纳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议案四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17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额度增加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力帆股份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无法满足经营需求，拟在原额度基础上新增力帆股份对孙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4 亿元。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公司名称：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尹喜地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变速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5、股权结构：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总资产 157,780.17 万元，净资产 33,117.68 万元，营业收入 9,429.06 万元，利润总额：-1,207.88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力帆股份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2、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其他说明

1、担保额度期限：上述增加后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